

听证告知书

编号：抚自然资撤听证字[2026]1 号

抚顺市顺城区北厚气体站：

依据抚顺耐火厂破产管理人的申请及公安机关依法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作出司法鉴定结论，确认土地档案资料中，所有“抚顺耐火材料厂公章印文”、“耐火厂法定代表人签字”均为伪造、虚假，并非抚顺耐火材料厂真实出具及签署。据此，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请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

联系电话：57555315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振兴大厦 A 座 912 室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